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25.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1.7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八、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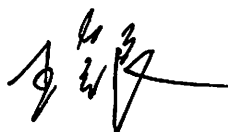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金良、费震宇、唐琴红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金良



费震宇



唐琴红

2021年4月27日